

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 有限公司设立时系以塑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塑机公司注销时的资产负债表，其净资产数额不足 2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已于 2023 年 6 月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2) 塑机公司成立时经济性质为集体（村办），其注销前袁国清与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书》，确认塑机公司是挂牌集体企业，资金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所有资产全部归袁国清所有；(3) 2000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袁国清、商季明、袁官根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 243 万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经查阅记账凭证及记账

联，本次增资实际均由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4）2002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东袁国清、商季明、袁官根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经查阅记账凭证及记账联，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均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5）2015年6月，袁斌杰将持有的公司38%股份转让给袁国清，本次转让袁国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年12月，袁斌杰诉请法院判决袁国清与配偶唐焕新共同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21年5月，经法院调解，各方同意2015年6月的股份转让款为7,900万元，如袁国清按约如期支付转让款，袁斌杰将其持有的公司30.1048%股份无偿转让给袁国清；（6）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12月商季明与商晓鹏的股权转让、2022年9月袁国清与唐焕新的股权转让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有限公司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相关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塑机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后经确认实际系袁国清个人出资企业，是否违反了设立时的批复文件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塑机公司的产权划分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是否系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袁国清以塑机公司净资产投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权属、职工安置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3）

2000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相关股东实际以货币资金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 243 万元的形成背景及后续处置方式；(4) 2002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实际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5) 袁斌杰与袁国清的诉讼背景、主要诉讼请求、法院调解及执行情况，双方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股权转让安排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目前双方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如是，对公司股权明晰性及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 公司历次未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背景，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机构股东的入股及退出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3) 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4) 说明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融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肖

东华分别持有合肥益流机械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公司、王保法分别持有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30%的股权；同时公司参股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7,000 万元，公司拟退出对其投资；（3）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收购取得；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张兵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作为控股方或参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投资定价的公允性、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2）公司拟退出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减资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退出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3）公司收购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转让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是否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存在向银行及其他公司、自然人的大额借款；（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唐焕新共同投资的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请公司评估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的形成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原因、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其任职，其债权债务纠纷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相关，是否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董监高任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及裁定情况、债权申报情况、资产核查情况、预计偿付方案和偿付能力等；（3）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大额借款和破产清算事项是否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

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末、2022末年、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015.42万元、18,006.13万元和17,268.84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

请公司：（1）说明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结合定制化程度、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滞销、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5）说明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6）说明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发出时间、结转时间）；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

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及替代程序情况（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65.87 万元、5,988.97 万元和 6,499.67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18.22%。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及客户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较高及变动的原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同时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额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18.80 万元、41,192.98 万元和 19,894.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90.26 万元、3,416.18 万元和 1,513.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98%、27.07% 和 26.74%。

请公司：（1）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6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

绩增长的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结合业务实质、订单情况、采购时点、采购及生产周期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所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内核文件，袁国清曾回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签署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的注销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②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的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材料，2021 年 2 月，新方圆模具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处以 6 万元罚款；2022 年 9 月，新方圆模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被合并处以 3.9 万元罚款。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80.07 万元、13,712.61 万元和 7,830.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9%、33.29% 和 39.36%。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③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959.23 万元、7,258.69 万元和 3,54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1%、17.62% 和 17.83%。请公司：①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各项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变动情况，各项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③说明收入增长背景下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一致、销售费用中佣金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财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代付款、票据找零、转贷、资金拆借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上述情形原因及合理性、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个人卡是否注销、转贷是否已归还、票据找零是否出具规范承诺等）、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②补充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如有，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

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如有）的具体用途及对应业务，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④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9)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更正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的合并类型；②补充说明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的具体模式，终端使用客户情况，结合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及恰当性；③结合浙江

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建设具体内容和业务实质更正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④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⑤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董事长袁国清、董事沈文琴、财务负责人顾斐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②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